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檢控2
卓巧坤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24/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5月31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202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有關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2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把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16/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有關根據第6條作出申述、根據第6A條提出意見及根據第6F條作出進一步申述的規定”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2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須公開其為聆訊申述而舉行的會議一事所作回覆

立法會CB(1)191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9至2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914/03-04(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9至2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72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3至1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201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進一步修訂本

立法會CB(1)1781/03-04(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3至1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49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至1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68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立法會CB(1)1541/03-0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至1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3)626/02-03號文件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條例草案第20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

- (a) 說明第(3)及(4)款的立法用意。委員認為應只規定接獲通知書的人將土地恢復至發展審批地區的許可使用途，而非規劃事務監督所指明的狀況。現行條文賦予規劃事務監督指明土地應恢復至某一狀況的酌情權過大；

- (b) 證實第(6)款所訂的罰款額是否曾在1995至96年度作出調整；
- (c) 向律政司轉達委員的意見，就是在第23條下針對犯罪徵收的罰款，應足以發揮阻嚇作用；
- (d) 研究是否需要保留第(7B)款中“嚴重”一詞。委員認為嚴重疏忽這個標準未免定得太高；
- (e) 對第(8A)(b)款及《城市規劃(財產的接管及處置)規例》的新訂規例第6A(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if”取代“where”；
- (f) 以書面證實第(11)款所提述的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 (g) 提供就違例發展發出的通知書樣本；

條例草案第21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4A條

- (h) 檢討此新條文。委員關注到，該條文目前的寫法只涵蓋相片的圖像，而非相片中顯示的資料。政府當局亦獲請考慮有關相片應否由屬某一指定職級或以上的人員簽署或簡簽；及

立法會CB(1)1829/03-04(01)號文件

- (i) 重新考慮應否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委員就此提出4個方案：
 - (i) 在法例中訂明城規會所有會議將公開舉行；
 - (ii) 在法例中訂明城規會會議的聆訊部分將公開舉行；
 - (iii) 在法例中訂明城規會所有會議將公開舉行，但如城規會基於牽涉敏感資料、過早洩露資料或其他理由而認為不宜舉行公開會議，則屬例外；及
 - (iv) 透過行政措施，採用上述3個方案的其中一個。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會議在下午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04年6月4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9	主席	致序辭	
000140 – 000331	政府當局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並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立法會CB(1)1914/03-04(04)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20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u> 第(2A)款 委員察悉此條文	
000332 – 005141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黃宏發議員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20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u> 第(3)及(4)款 政府當局表示，在1990年至2004年3月期間，根據第(1)、(2)及(3)款發出的通知書數目，分別為8 724、44及228份 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發出第(3)及(4)款規定將土地恢復原狀的通知書 委員認為應只規定接獲通知書的人將土地恢復至發展審批地區的許可用途，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而非規劃事務監督所指明的狀況。委員又認為，現行條文賦予規劃事務監督指明土地應恢復至某一狀況的酌情權過大	
005142 – 005249	政府當局 主席	第(4A)、(4B)及(5)款 委員察悉此等條文	
005250 – 010427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第(6)款 政府當局表示，在1990年至2004年3月期間，干犯《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所指的罪行而被定罪的個案共有605宗，每宗的平均罰款額為30,000元 委員認為在第23條下針對犯罪徵收的罰款，應足以發揮阻嚇作用 澄清第(6)款所訂的罰款額是否曾在1995至96年度作出調整 第(7)及(7A)款 委員察悉此等條文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及(c)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428 – 011028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第(7B)款 委員認為第(7B)款中嚴重疏忽這個標準未免定得太高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1029 – 012041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² 黃宏發議員	第(8)款 委員察悉此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8A)(a)及(b)款 說明第(8A)(a)及(b)款在甚麼情況下適用 第(8B)款 政府當局證實第(8B)款適用於根據第23條發出的通知書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採取行動
012042 - 014230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宏發議員	第(9)款 澄清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就某發展審批地區而言“現有用途”的定義 第(9)(aa)款 查詢違例發展在甚麼情況下不視為發展	
014231 - 020459	會議暫停		
020500 - 021702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第(9A)款 政府當局證實第(9A)款的規定與《人權法案條例》並無抵觸 第(10)款 委員察悉此條文 第(11)款 公眾查閱第(11)款所提述的資料的權利 就違例發展發出的通知書所載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f)段所載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g)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703 - 022903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成智議員	<u>《城市規劃條例》第24條</u> 委員察悉此條文 <u>條例草案第21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4A條)</u> 委員關注到，該條文目前的寫法只把相片的圖像而非相片中顯示的資料，視為表面證據 委員建議所拍攝的相片應由屬某一指定職級或以上的人員簽署或簡簽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h)段所載採取行動
022904 - 02412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22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6A及27條)</u> 委員察悉修正案 <u>相應修訂</u> <u>《城市規劃(財產的接管及處置)規例》(條例草案第23至25條)</u> 第6A條在甚麼情況下適用 <u>《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條例草案第26條)</u> 委員察悉修正案 <u>《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草案第27至28條)</u> 委員察悉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採取行動
024122 - 03074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講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城規會須公開其為聆訊申述而舉行的會議一事所作回應(立法會CB(1)1829/03-04(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提出下列4個方案，供政府當局考慮： (a) 在法例中訂明城規會所有會議將公開舉行； (b) 在法例中訂明城規會會議的聆訊部分將公開舉行； (c) 在法例中訂明城規會所有會議將公開舉行，但如城規會基於牽涉敏感資料、過早洩露資料或其他理由而認為不宜舉行公開會議，則屬例外；及 (d) 透過行政措施，採用上述3個方案的其中一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i)段所載採取行動
030745 - 071050	主席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